



鲁祥招字第 2023-147 号

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谈判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编制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谈判时间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各方责任、义务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302000325

项目名称：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5万元；

最高限价：19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达到名录企业标准且在审核公布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

3.3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8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进入东营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因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所造成的后果,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 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查看“服务指南” 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 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 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 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指定栏目。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其他具体操作: 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谈判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 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谈判, 各供应商无需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请各供应商在谈判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谈判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谈判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谈判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 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 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3.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东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东营市府前大街 77 号

联系方式：1358998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76 号（府前大街与莒州路交汇处西南角）南侧三层楼二楼

联系方式：0546-8096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女士

电 话：0546-8096655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东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对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二、工程概况：经现场丈量两块种植区总面积 22500m²，计划回填沙瓢种植土 1.2-1.3 米，在粮食种植区及蔬菜种植区进行土方回填，需要沙壤土约 30000m³。

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综合单价 65 元/m³（陆拾伍元整/立方米）。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安全目标：合格。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八、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采购内容。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施工要求：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土方运输、回填、整平、起垄等工作。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道路需用土工布或毛毡覆盖并对道路散落的土方及时清理。

九、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报价轮数：本项目共两轮报价。

十一、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谈判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参加此次谈判活动发生的交通费、餐费、资料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1、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五、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十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时按要求提供）；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达到名录企业标准且在审核公布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

3.3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提供《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3、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

5、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见附件）。

7、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谈判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谈判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

第三章 谈判时间

一、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3年12月14日10时前各供应商将谈判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逾期未下载，视为已知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答疑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电子答疑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二、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

谈判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三、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谈判，各供应商无需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请各供应商在谈判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谈判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46-8388055。

四、谈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谈判及谈判最后报价，直至谈判结束。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投标资信证明文件等。

谈判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

（二）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三）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四）谈判报价情况：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施工中的运输费、检测费、水电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方自负，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在报价时一并测算在内。

（五）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但不得超出标书内容的范围。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注：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4、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谈判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谈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到 1 个 U 盘）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使用工程量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谈判。具体办法是：

(一) 工程量及谈判控制价

本项目的谈判控制价：¥1950000.00 元（壹佰玖拾伍万元整），综合单价上限值 65 元/m³（含沙壤土费、装车费、过路费、油耗、人员工资、保险、保养、维修、税金、安全事故处理等完成转运工作的一切费用），最终数量以实际土方数量为准。本项目根据供应商运输土方总数量进行据实结算，数量以接收方现场测量统计结果为准。

(二) 明确工程量

供应商执行相应规则计算工程量；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网上答疑，供应商核对清单工程量，无误后供应商认可，形成统一工程量。

统一工程量内的综合单价按各供应商的报价执行。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统一工程量计算失误、漏项，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动，执行谈判时的优惠率，按市场公允价据实调整。

(三) 材料及设备采购

1、本项目工程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要求和标准。因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工程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人签证认可。

2、对工程结算文件中允许调价的材料及设备，以暂定材料价格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如有）。

(四) 材料定价

对工程结算文件中不允许调价的材料，其材料价格以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为准，不进行调整。

(五) 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报价。

1、各供应商可以结合本单位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统一工程量为依据计算工程预算价并确定工程谈判报价，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施工中的运输费、检测费、水电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在报价时一并测算在内。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栏目。

(二) 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按照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下载谈判文件。

二、按照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四、谈判报价表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六、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送达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文件。

七、承诺项目完成时间，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八、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九、不得对统一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等不允许调整项进行调整（如有）。

十、基础谈判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控制价。

十一、供应商所提供的“谈判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十二、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十三、供应商不得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

十四、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十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十六、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七、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谈判总则

(一)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三)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四) 公布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五) 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六)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 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与谈判小组进行逐一谈判。

(八) 供应商按照谈判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九)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一)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谈判程序，未按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谈判文件；

- 2、未按照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注册的；
-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的；
- 4、谈判报价表无签章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5、谈判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 6、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送达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
- 7、谈判基础报价高于项目控制价（上限值）的；
- 8、最终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
- 9、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的；
-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期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上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统一工程量内容及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2、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15、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或具有重大偏差的；
- 16、被谈判小组认定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7、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18、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主持会议议程。

2、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3、谈判小组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谈判小组负责人，一般由谈判小组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按照会议议程，由谈判小组负责人组织学习谈判文件，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供应商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结合市场情况，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如果发现谈判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9、供应商在确定最终报价时，其报价明细按照最终报价让利率同步下调

【最终报价让利率=1-最终报价/谈判前基础报价】。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规定程序，谈判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三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预算资金，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是：在明确上限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满足项目质量和服

务的前提下，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一）结合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报实施方案和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二）结合市场情况，谈判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谈判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谈判活动。

按照规定程序，谈判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

当最后报价出现相同时，依次按照拟派项目人员多者、注册资金高确定排序在前，以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如仍不能确定排序时，则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根据谈判情况进行投票决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谈判评委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供应商发现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详见附件）。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谈判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四）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凡是属于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不能以最后报价调整金额为合同金额，必须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合同金额。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最终报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其中综合单价按照其最终报价除以 30000m³（暂定）计算，根据供应商运输土方总数量进行据实结算，数量以接收方现场测量统计结果为准。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调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合理做出报价。

(二) 该工程不允许转让、擅自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成交供应商和分包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让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施工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四) 如果工程材料最终达不到采购人使用标准，成交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

(六)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七)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工程项目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果更改，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八)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工的，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竣工时间后三十日内仍不能提供合格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九) 项目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定，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各方责任、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一) 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谈判活动。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对供应商使用的重型货车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供应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重型货车运营，不得使用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型货车，如存在以上突出问题的一律取消资格。

二、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照政府采购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谈判文件要求及时送达。

(四)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注：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五)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

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 供应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重型货车运营企业，不得使用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型货车，如存在以上突出问题的一律取消资格。

(八) 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谈判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谈判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谈判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 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 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三、提起投诉：

(一)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 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

关系的采购当事人。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督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督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监督部门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七）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八）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终

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十) 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一)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和评标资料应严格保密。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

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中标或落标原因。
-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 6、谈判报价表
 - 7、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 8、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9、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 10、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 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价格; 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 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中标; 防止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 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发生; 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 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供应商谈判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谈判前基础报价 (递交报价前填写)	最终报价 (谈判会议填写)	备注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总价:	总价:	
服务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采购内容。		
备注	总价暂按回填土方量 30000m ³ 计算。最终报价时根据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报价提示进行线上填写报价, 系统内填报总价即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注: 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否则, 按照放弃谈判资格处理。

附件 7: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2	...					
3	...					
4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填报人员顺序附相应的职业证书、职称证（如有）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附件 8: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种植土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组织实施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东营市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做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见证方：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由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合同的签订内容进行见证。

一、主体说明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所需项目的要求，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见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承担。

二、标的

指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00元整（大写：元整），合同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数量、价款（含售后服务等费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服务承诺和期限

（与采购文件一致）

四、交货地点、完成时间

（与采购文件一致）

交货地点：

完成时间：

五、验收

（与采购文件一致）

六、资金支付办法

（与采购文件一致）

七、违约责任

（与采购文件一致）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 (三) 乙方对本项目做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 (四) 本合同附件。

九、其它事宜

- (一) 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三) 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电话：